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榮休；
- (2)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委任；
- (3)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委任；
- (4)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及
- (5)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授權代表的變更，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 (1) 張輝熱先生已辭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鄭家純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黃少媚女士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4) 執行董事謝惠芳女士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5) 執行董事趙慧嫻女士及陳耀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執行董事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7) 劉富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變更，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榮休

張輝熱先生（「張先生」）因個人決定退休，已辭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
的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委任

鄭家純博士GBM, GBS（「鄭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成員，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鄭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博士，79歲，1972年10月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統稱「新世界發展
集團」）董事，於1973年出任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1989年出任新世界發展董事
總經理及由2012年3月起出任新世界發展主席。鄭博士現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
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新世
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彼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
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鄭博士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
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9日起生
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依據委任函，
鄭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其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
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
有關鄭博士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鄭博士加入董事會。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委任

黃少媚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57歲，2020年5月出任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起出任新世界發展行政總裁。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歷任新世界中國副行政總裁及新世界中國董事兼行政總裁，現為新世界中國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房地產經驗，長期擔任中國內地城市大型基礎建設、城市規劃及城市更新的顧問工作，向內地政府提供專業地產發展、城市規劃及相關專業建議。於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香港一家地產發展上市公司擔任華南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其華南地區的地產發展業務，具有豐富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經驗。黃女士為中國慈善聯合會第三屆副會長及常務理事、第十七批「廣州市榮譽市民」、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委員、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常委、港澳臺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政協港區委員召集人。除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依據委任函，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其職務、責任、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自2026年1月9日起：

- (1) 除上文所披露，鄭博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外，執行董事謝惠芳女士於同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執行董事趙慧嫻女士及陳耀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執行董事劉富強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的變更

劉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張先生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嘉慧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謝惠芳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